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审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